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首次合体的民法典草案，与会者围绕社会热点展开讨论——

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正在完善中

阅读提示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备受关注的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这部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被称为法典的法律，从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方面，明确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密切影响着每一个人的生活，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参与民法典草案审议的与会人员普遍表示，民法典草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社会关切，其制定工作是国家法治化进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

本报记者 张伟杰

离婚要不要规定冷静期？

儿媳、女婿该不该算近亲属？

如何纠正拖欠工程款进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个人信息保护能否降低普通人人身财产遭受侵害的风险？

……

2019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民法典草案。审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等对如何进一步完善民法典草案中的相关条款提出建议。

家暴、遗弃等情况能否不设置离婚冷静期？

民法典草案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的，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这条规定中的“三十日”被称为“离婚冷静期”。

日常生活中，由于离婚登记手续过于简便，轻率离婚的现象增多，不利于家庭稳定。为此，草案规定了一个月的离婚冷静期，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可以向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分组审议中，李钺锋委员建议完善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规定。

“实践中，并不是所有的登记离婚都是冲动离婚。”李钺锋说，对于存在如重婚、家暴、遗弃、恶习等情形的，没有必要设置冷静期。

为此，李钺锋建议在草案1077条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不设置冷静期：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局满二年。

儿媳、女婿等姻亲能不能算近亲属？

生活中，岳父岳母、公公婆婆、儿媳女婿等常被人们视为家人。但是，生活中的亲人与法律中的近亲属却并非完全相同。法律中规定的近亲属又与继承直接相关，因此对人们的影响巨大。

婚姻家庭编草案三次审议稿曾规定，共同生活的公婆、岳父母、儿媳、女婿，视为近亲属。

在此前草案审议过程中，有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共同生活”的认定较为困难，不宜以此界定是否为近亲属，建议删除。

对此，信春鹰委员认为，这一条是对亲属、近亲属、视为近亲属和家庭成员的定义，涉及到家庭、姻亲、血亲关系之间的权利义务，不能舍弃。

“现在大部分家庭是一个子女，不能把儿媳、女婿都排除在近亲属和视为近亲属之外。”信春鹰建议保留原来这一款规定，删去“共同生活的”定语。

法律如何纠正拖欠工程款行为避免农民工工资被欠？

“拖欠工程款是典型的建设工程合同的违约行为，这已经上升为一个社会问题了。针对拖欠工程款，党中央、国务院十几年来一直在抓这项工作。”分组审议中，矫勇委员把关注点放在了民法典草案第3编第18章建设工程合同上，建议对拖欠工程款行为加以规范。

民法典草案第18章建设工程合同部分第807条规定：发包人未按规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矫勇委员认为，草案目前只是在第807条讲到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承包人可以怎么做，但这还不够。“最好能够形成单独一条，专门讲发包人按合同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责任义务。至少也应该在第807条前面加上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表述，能够更明确地从法律上强调一下如何纠正拖欠工程款的行为。”

新华社发 朱惠卿 作

个人信息保护如何降低普通人人身财产受侵害风险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与每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直接相关，因此越来越受到重视。

正在制定的民法典草案人格权编设专章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规定。

其中，第1035条明确：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收集、处理，并符合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收集、处理信息的规则等。

对此，李飞跃委员提出，各种各样的APP应用以及形式多样的扫码关注等，极大地便利了人们的衣食住行，但同时也存在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甚至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对个人信息安全构成较大威胁。

李飞跃委员建议在人格权编第1035条增加一款内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向不特定公众提供普遍信息、接入、浏览、访问、营销、推广等网络服务的经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以使用人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而限制或者拒绝其享受普遍服务。”

曹建明副委员长建议，针对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曹建明说，当前房地产、教育、医疗等领域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事件层出不穷，客户端、互联网网站违法过度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情况较为普遍，严重滋扰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的工作和生活，甚至影响到社会公共秩序。由于此类情形的受害人人多面广且分散，维权成本高，违法成本低，违法势头长期得不到有效遏制。实践中，一些地方消费者协会、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方式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建议在民法典中增加相关条文，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力度。

民法典被人们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其制定工作被认为是我们国家法治化进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审议中，与会人员普遍表示，民法典草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社会关切，渐趋成熟。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同日，民法典草案等多部法律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守住“钱袋子” 警方半年预警骗子电话183万个

“杀猪盘”案件高发多发；套路贷网络平台下降77%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本报讯（记者卢越）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共破案11.8万起，抓获电信网络诈骗嫌疑人9.9万名；累计止付冻结涉案资金474.3亿元、预警诈骗号码183万个、劝阻受害人122.3万人。这是公安部2019年12月25日公布的一组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云剑”行动的数据。

“云剑”行动是公安部刑侦局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在2019年6月13日到10月31日期间，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强力缉捕在逃人员的行动。按照2019年11月1日全国公安机关“云剑”行动推进会的部署，“云剑”行动延长至2020年1月底。

近年来，由于国内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呈高压严打态势，一些不法分子在境外设立窝点实施诈骗。为此，公安部门强化跨域执法合作。在东南亚，公安部组织13个省份组成工作组分赴柬埔寨、菲律宾、老挝、越南等国家，与当地警方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在欧洲，与西班牙警方合作，将229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引渡回国。

2019年以来，我国公安机关已先后14次从国外押回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2553名，有力震慑了跨国电信诈骗集团。

在境外打击上，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刘忠义提到，2019年以来，俗称“杀猪盘”的网络交友赌博(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高发多发，已成为群众损失最大、危害最突出的电信网络诈骗类案。

刘忠义介绍，这类骗局中，诈骗分子通过婚恋网站或社交类APP精心选择有经济实力的受害人，以谈恋爱名义骗取信任，后诱骗其至赌博或者投资平台进行诈骗。

在境内打击方面，针对老百姓深恶痛绝的套路贷犯罪，“云剑”行动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摧毁团伙开发使用的非法网络借贷平台，查扣追缴涉案资金，依法惩处专门从事非法催收业务和职业催讨的团伙，并向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案件暴露的漏洞。

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共打掉套路贷团伙4205个，抓获嫌疑人4.1万名，查缴涉案资金577亿元。监测显示，套路贷网络平台已下降了77%。

在大数据和高科技手段的运用上，公安机关通过数据研判和技术比对，对大部分在逃人员实现远程精准抓捕。全国公安机关共抓获逃犯24.3万名，其中公安部A级通缉令逃犯96名。共抓获潜逃5年以上的逃犯10971名、潜逃10年以上的2716名。

“也要清醒看到，打击治理新型网络犯罪仍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公安机关面临的主要任务和重大挑战。”刘忠义说，将坚决把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

巡逻时买烟遇车祸身亡 5年官司拉锯终获认工伤

法院认为买烟行为不足以否认其厂外巡逻的工作性质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实习生冯玉丰）南宁某铝合金加工公司门卫樊某，在夜间20：25被派厂外巡逻，其间到厂门口对面的供销店买了包烟，随后于20：30在离厂门口30~40米外遭遇车祸身亡。这一幕发生于2014年12月6日晚，在樊某去世后的5年里，对于他是否属于工伤，其家属和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南宁市人社局）展开了官司拉锯。近日，在法院认定樊某应予认定工伤后，家属准备工伤理赔。

2019年4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南宁市人社局的再审申请，2019年11月5日，南宁市人社局最终发出认定樊某为工伤的认定决定书。2019年12月5日，樊某的妻子卢女士向当地人社部门递交材料，准备进行工伤理赔。

回忆起这5年的维权路，卢女士仍伤心难抑，“他出事时刚40岁，正是家里的顶梁柱，这5年，我跟女儿过得很辛苦。”卢女士记得，出事的那天，樊某上的是小夜班，时间从当天下午的4点到次日凌晨2点。当晚20：30，樊某在当班时，到厂对面买了烟，返回途中，被路过的小车撞倒，不幸身亡。

樊某去世后，他所在的公司向南宁市人社局申请对其进行工伤认定。公司认为，樊某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遭遇车祸，完全符合工伤认定条件。

不过，南宁市人社局于2015年2月1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随后，卢女士及家人经历了行政复议，法院一审、二审。直至2019年4月20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南宁市人社局拒不认定工伤的主张是樊某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所受到的意外伤害，其死因系离厂外出买烟返回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所致。

自治区高院在审查后认为，事发当天的16:00~24:00，为韦某（经警队队长）与樊某值班时间。当晚20：25，韦某指派樊某到厂外巡逻，樊某随后买烟遭遇车祸身亡。

自治区高院认为，外出巡逻与买烟行为并非对立关系，不存在非此即彼的排斥效应。樊某遭遇车祸身亡的事发地点，尚属其执行厂外巡逻工作的合理范围之内，即便樊某到厂外巡逻期间存在的买烟行为，亦不足以否认其厂外巡逻的工作性质。自治区高院裁定驳回南宁市人社局的再审申请。

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覃鸿伟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南宁市人社局在此案的认定标准上过于严苛。虽然樊某在巡逻期间买烟，有暂时脱岗的行为，但不能因此否认其厂外巡逻的工作本质，应予认定工伤。

关于停工留薪 这些问题了解一下

停工留薪期是指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一段期间。**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工资怎么发？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其中的“原工资”按照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的平均月工资计算。

能同时享受带薪年假吗？

★ 可以享受。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吗？

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可以理解为用人单位不得与工伤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部分省市也直接规定了不得解除或终止。

但如果有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情形的，同样可以解除。

停工留薪期届满后如何处理？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原工资福利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后应回用人单位上班。

停工留薪期满至劳动能力鉴定结束前，用人单位不能安排适当工作的，原工资福利待遇照发；

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工伤职工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劳动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策划：卢越 | 制图：肖婕妤

内蒙古下发通知

严禁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买岗位”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下发《关于禁止机关事业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使用劳务派遣工的通知》。通知要求，严禁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买人、买岗位”，更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通过劳务派遣公司“买人、买岗位”。

通知要求，正确理解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内容、方式及程序等，在政府项目招标采购中，不得随意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作为前置条件。

据了解，近年来，内蒙古个别地区机关事业单位误解政府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政策规定，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滥用劳务派遣工的现象增多，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编外人员大量增加，用工规模越来越大，造成编外用人问题突出。

与此同时，编外人员同工不同酬、执法主体不合法、岗位职权不明晰、部门利益化等问题滋生。这既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与劳务派遣的法律政策规定，又损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形成新的劳动关系隐患和廉政风险。

该通知规定，各地要及时废止与国家、自治区政策相抵触的地方规定、部门文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监督指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